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本行的賬戶及服務

1.1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通過流動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提供數碼銀行服務,並當該應用程式未能提供時通過本行的網站 www.paob.com.hk 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本行會就有否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您可從指定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下載該應用程式,本行可不時更改該等流動應用程式商店。

1.2 本行以電子方式提供服務。本行會顧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及現行市場慣例採取合理的管控風險的預防措施,但並不保證用於提供本行服務的電子渠道及網絡完全安全。**您應注意通過該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服務(本行會就有否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使用服務並非全無風險。若您不接受,則請勿下載該應用程式或通過網上銀行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獲取本行的服務。**

1.3 本行向客戶提供下列的賬戶及服務供個人使用:

- (a) 儲蓄賬戶及其他存款服務(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有提供時);
- (b) 通過快速支付系統的付款及轉賬;
- (c) 銀通無卡提款服務;及
- (d) 信貸融資(本行會就有否提供信貸融資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

1.4 本行可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本行的服務以及您可如何使用服務。

2. 僅供您個人使用

2.1 **您應僅使用本行提供的賬戶及服務作個人用途,不得用作商業或任何其他用途。您亦不應容許任何其他人士操作您的賬戶及/或使用本行向您提供的服務。**

- 2.2 **您應理性及負責任地使用賬戶及服務。不得把賬戶及服務用作任何不合法用途，及/或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如您違反本條款，本行有權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任何本行提供的服務，而無需進一步通知或提供理由。**

3. 本條款及細則

- 3.1 本條款及細則規範本行提供及您使用該應用程式、賬戶及服務。本條款及細則列明您與本行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 3.2 請先細閱本條款及細則才開始使用該應用程式及/或任何本行的賬戶及服務。一經登記與本行開戶或使用任何服務，您即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及細則。
- 3.3 您確認本行可在任何時候更改本行的產品及服務的特色，包括費用及收費、利率、計算利率的基準、保證金、責任及義務，而本行可根據本行的慣例及任何適用法律向您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作出上述更改。
- 3.4 本行亦可以根據本行的慣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不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如您在上述修改生效日期後繼續維持任何賬戶或使用任何服務，即會被視為已接受有關修改。
- 3.5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其他條款及細則亦可能適用於特定服務、交易及/或安排。在該情況下，本條款及細則應與其他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特定服務、交易及/或安排而言，應以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為準。在您使用相關服務及/或安排或進行相關交易前，本行會向您提供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

4. 您的個人資料

- 4.1 您確認提供予本行的所有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均為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您的個人資料及/或任何其他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您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您授權本行與本行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包括（如適用）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聯絡，以核實您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4.2 您同意本行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資料聲明)指定的方式，為向您提供賬戶及服務或其他目的使用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您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時已獲提供資料聲明。您亦可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查閱資料聲明。您明白並同

意，本行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於中國大陸進行外包活動)處理及儲存您的個人資料。

4.3 您明確地同意本行可以為網絡安全目的而使用及獲取您的個人資料。

5. 費用及收費

5.1 **本行可在給予最少 30 天通知後不時就本行的賬戶及服務徵收及更改費用及收費。**

如本行徵收費用及收費，本行將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提供本行的費用及收費表。任何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於交易記錄、賬戶結單或以其他方式另行顯示。

5.2 **您須支付本行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本行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當適用時）。您須按本行指定的金額及指定期間內全數支付。**

5.3 所有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一概不予退還，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但如您因本條款及細則更改而在合理期限內終止任何服務，本行會按比例退還已就該項服務支付的年費或定期費用，前提是有關費用可獨立區分且金額並非微不足道。

5.4 **您須負責支付本行以外其他人士指定的費用及收費。這可包括您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就您使用該應用程式及 / 或指定裝置（條款 8.4 中定義）收取數據收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您向或從其付款或轉賬的任何其他銀行。**

6. 本行可為提供賬戶及服務作出的事項

6.1 設定及修改條款及細則及程序：本行保留權利設定及修改使用該應用程式、網上銀行服務（本行會就有否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以及賬戶及服務的相關條款及細則及程序，包括該應用程式、賬戶及服務可使用的時段，運作該應用程式的每日截數時間，及本行接受指示的方式。

6.2 遵守法律、監管或稅務要求等：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包括拒絕執行您的指示）以遵守任何法律、監管或稅務要求或法庭或司法命令或判決。任何該等要求、命令及判決可由任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任何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執法機關、監管機構、法庭或司法機構（不論在香港或海外）向您或本行施加。

- 6.3 委任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等：本行可委任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協助本行提供賬戶及服務。本行將合理謹慎地挑選任何此等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
- 6.4 委任收數代理：本行可委任收數代理向您追討或收回任何應付但逾期未付的款項。**您須支付本行合理招致且金額合理的開支。**
- 6.5 系統維護：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發出或不發出通知，暫停本行全部或部份賬戶及服務以作系統維護、測試、維修及 / 或升級。
- 6.6 抵銷權：如您有任何應付予本行但未付款項，本行可無需事先通知即從您任何賬戶扣款以抵銷該金額。本行會從速在進行任何該等抵銷後通知您。
- 6.7 收回損失及開支：如本行（a）為向您提供賬戶或服務，（b）為執行您的指示，或（c）由於您未有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或履行您的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及 / 或招致成本及開支，您須賠償本行所有該等損失及本行合理招致且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7. 本行的責任

- 7.1 除因本行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項對您承擔責任：
- (a) 執行您的指示；
 - (b) 本行的賬戶及服務或您使用本行的賬戶及服務時出現的任何延遲、中斷或無法使用；
 - (c)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發送的訊息出現遺失、錯誤、延遲、錯誤轉送、破壞及 / 或未經授權修改或截取；
 - (d) 任何電腦病毒及 / 或任何軟件或電腦系統出現其他故障；或
 - (e) 本行委任協助提供賬戶及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及 / 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7.2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a) 為遵守任何法律、監管或稅務要求或法庭或司法命令或判決，或按照任何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執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法庭或司法機構（不論在香港或海外）的要求或期望，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
- (b) 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

7.3 限制或排除本行責任的條文將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施行。

8. 開立賬戶及使用服務的登記程序

8.1 登記程序：如要在本行開立賬戶或使用服務，您須下載該應用程式到您的流動裝置，然後按照該應用程式所載指示完成所有登記程序。

8.2 核實身分：在您登記開立賬戶或使用服務時，本行會索取您的個人資料讓本行核實您的身分。此等個人資料通常包括您的全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聯絡資料、生物憑證如臉部影像，以及您將登記用作使用賬戶及服務的流動裝置的資料。本行亦可要求您提供其他證明或遵守其他程序以核實您的身分。**您必須向本行提供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8.3 不時進行身分核實：在持續銀行及客戶的關係期間，本行可不時要求您完成身分核實程序以更新本行的記錄。

8.4 保安密碼及指定裝置：如要獲取或使用賬戶及服務，您必須設定一個保安個人識別號碼用作核實您的身分（保安密碼）並在您的流動裝置啟動保安密碼。在本行信納核實身分的結果後，就會連同您的保安密碼登記您的流動裝置，並指定為讓您使用賬戶及服務的指定流動裝置（指定裝置）。如本行未能信納核實身分的結果，或指定裝置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登記，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向您提供賬戶或服務。

8.5 條件及標準：本行可不時就使用賬戶及服務設定最低條件，包括年齡要求、地域限制及技術規格（如流動裝置類型或型號）等條件。如未能符合最低條件，本行保留權利拒絕提供賬戶及服務。

9. 您的指示

9.1 發出指示的方式及方法：您必須以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方式及方法發出指示。本行有權拒絕不符合本行指定的要求的任何指示。

- 9.2 **發出前檢查指示**：向本行發出指示前，您應檢查並確保每項指示均屬完整及正確。指示一經發出，未得本行事先同意，您不能更改或取消任何指示。
- 9.3 **您受指示約束**：本行有權將使用您為操作賬戶及服務而設定的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包括保安密碼、用戶名稱、個人密碼、生物認證及登入憑證（統稱，個人憑證），從指定裝置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渠道發出的任何指示視為由您發出的指示，不論實際是否由您發出。有關指示及按指示完成的交易即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本行無需採取其他步驟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確性。但本行保留權利可要求您用個人密碼及/或其他個人憑證驗證指示。
- 9.4 **本行不檢查是否重複指示**：本行有權將本行所收到的每項指示作為單獨的指示執行，而無需進一步核實。
- 9.5 **截數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假如在本行的每日截數時間之後或本行營業時間以外的時間接獲付款或轉賬指示（每日截數時間或本行營業時間可能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本行仍可在同一日從您的賬戶扣除或預扣相關款項，但可能會於下一個營業日方會處理有關指示。
- 9.6 **未執行指示**：本行無需通知您指示是否已獲完全執行，除了本行會從速通知您未能完成的跨境支出付款。如本行無法完全執行一項指示，本行保留權利因任何理由執行部份指示。

10. 保安措施 – 風險及您的責任

- 10.1 **採取保安措施**：您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例如以下條款 10.2 列明的措施。如您未有採取該等保安措施，或如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您可能須就未經授權交易承擔責任。
- 10.2 **最低保安措施**：您應最少採取下列保安措施（並非盡列）。您亦應參閱本行不時在該應用程式中或本行網站上或通過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保安建議：

(a) **關於使用賬戶及服務**：

- (i) 應僅使用加密及可靠的互聯網連接登入以操作您的賬戶及使用服務，請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即 Wi-Fi）；及

- (ii) 請勿在指定裝置以外的任何流動裝置上操作您的賬戶或使用服務；
- (b) 關於該應用程式：
 - (i) 僅從 (1) 可信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 (即 Google Play™商店及 App Store) 或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流動應用程式商店下載該應用程式、(2) 通過掃描本行網站上不時發佈的的特定二維碼下載該應用程式、或(3) 使用本行網站上不時提供的下載連結。如任何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來源有可疑或似乎可疑，請勿從該來源下載或立即停止安裝該應用程式，並且不要登入或啟動該應用程式；
 - (ii) 定期為該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及瀏覽器安裝從及僅從上文(i)段所列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或本行網站提供的更新及修補程式；及
 - (iii) 請勿通過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 (即 Wi-Fi) 下載該應用程式。
- (c) 關於使用指定裝置、在任何電話或電腦使用網上銀行服務 (本行會就有否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
 - (i) 應盡可能僅在指定裝置上安裝該應用程式及使用賬戶及服務；
 - (ii) 請勿在流動裝置或作業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供應商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經修改的任何流動裝置或作業系統上下載該應用程式。此類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即流動裝置可在未經電訊服務供應商及 / 或流動裝置製造商批准下自行解除有關供應商及 / 或製造商對其所設的限制；
 - (iii) 請勿將指定裝置連接至懷疑受到病毒感染的任何電腦，或於懷疑受到病毒感染的任何電腦使用服務；
 - (iv) 應在指定裝置及其他您可能用於使用本行服務的電話或電腦 (如獲本行接受) (該等裝置) 上安裝防毒軟件、防火牆及其他保安工具。您可瀏覽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網站參閱有關資訊：
<https://www.hkcert.org/mobile-security-tools>；

- (v) 不使用時，停用任何無線網絡功能（如 Wi-Fi、藍牙、NFC），且請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即 Wi-Fi）或登出該應用程式。使用 Wi-Fi 時應僅選用加密及可靠的網絡，並停用 Wi-Fi 自動連接設定；
- (vi) 應在指定裝置及該等裝置上啟用自動上鎖功能；
- (vii) 設定您的個人憑證時：
 - (1) 請勿使用容易猜到的個人資料、數字或字詞；
 - (2) 請勿不加掩飾地寫下或記錄任何個人憑證；
 - (3) 請勿將任何個人憑證保存在指定裝置或該等裝置上或附近；
 - (4) 請勿將相同的個人憑證用於不同服務；及
 - (5) 定期更改您的個人憑證；
- (viii) 妥善保管指定裝置及該等裝置，並將所有個人憑證保密。請勿容許他人使用您的個人憑證。您應保障上述各項免於遺失、被盜、意外或未經授權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
- (ix) 如您發現或懷疑指定裝置、該等裝置或任何個人憑證遺失、被盜、被洩或被未經您授權使用，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本行指定的任何通報保安事件的渠道通知本行。並立即更改您的個人憑證；
- (x) 請勿在指定裝置或該等裝置上儲存您個人以外的生物憑證；及
- (xi) 為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將指定裝置交給他人或在您處置指定裝置或該等裝置之前，應先刪除該應用程式及指定裝置上儲存的個人憑證。

11. 您的責任

- 11.1 未經授權交易：除非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否則您無需就未經授權交易及您所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承擔責任。但如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則您或須為未經授權交易導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

11.2 **未有採取保安措施等**：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您將被視為作出嚴重疏忽行為：

- (a) 如您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指定裝置或您的個人憑證以獲取服務或進行交易；
- (b) 如您在知道或懷疑指定裝置或您的個人憑證遺失、被盜、被洩或受損，或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而未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及
- (c) 如您未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指定裝置或您的個人憑證的安全，包括未有遵守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

12. 有關該應用程式

12.1 **第三方許可協議**：就使用該應用程式，您可能會被要求與軟件提供商（包括 Google Play™商店及 / 或 App Store）訂立許可協議，並須遵守此等軟件提供商訂明的條款及細則。本行並非該許可協議的一方，對此等軟件提供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需負責。

12.2 **該應用程式無意供某些情況下使用**：就該應用程式或任何相關材料以及通過該應用程式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本行均不會及無意供下列人士用下列方式下載、使用或獲取：

- (a) 在下載、使用或獲取該應用程式或材料將違反該人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人士；
- (b) 本行未獲牌照或授權提供該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或
- (c) 在受任何制裁制度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或本行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提供該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

12.3 **您須遵守監管要求**：您有責任確保，按對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您獲許可下載使用及獲取該應用程式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瀏覽或獲取該應用程式或相關材料、產品或服務，您即被視為已明白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限制。

12.4 超連結：您須自行承擔使用超連結連接其他互聯網網站或資料來源的風險。對其他互聯網網站或資源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質素以及其他互聯網網站或資源的保安，本行概不負責。

12.5 您明確地同意本行可以為網絡安全目的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13. 認證身分

13a. 用保安密碼認證

13a.1 設定保安密碼：您應按照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所載指示設定您的保安密碼，包括密碼最少位數、組合及其他要求。

13a.2 保安密碼的目的：保安密碼是認證您的身分的主要方法。本行亦可在無法使用保安密碼或本行通知的其他情況下，接受其他個人憑證來認證您的身分。

13a.3 僅限一個保安密碼：除非本行另行接受，您在任何時候只可於一個指定裝置登記您的保安密碼。如您想更換流動裝置，您必須在該流動裝置上登記您的保安密碼，而在成功登記後，該流動裝置即自動被指定為當前的指定裝置，並代替之前的指定裝置。

13b. 生物認證

13b.1 使用生物憑證：在不限制本行有權要求使用保安密碼進行身分認證的前提下，您可使用儲存在指定裝置上您的生物憑證登入該應用程式及授權交易。您應按照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所載指示設置生物認證。本行可指定生物憑證的種類（包括您的指紋或臉部影像），以及就該應用程式、賬戶及服務使用該等生物憑證的方式。

13b.2 通過生物憑證驗證指示：您授權本行執行本行從您處收到的並已通過核實您的生物憑證完成驗證的指示，該指示。您須受此等指示及按指示進行的交易約束。本行無需採取其他步驟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確性。但本行保留權利可要求您用個人密碼及/或其他個人憑證驗證指示。

13b.3 使用生物憑證的預設條件：您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使用生物認證：

(a) 您已成功在本行開立賬戶；

- (b) 您已在指定裝置上安裝該應用程式；
- (c) 您已在指定裝置上啟動生物認證功能，並已登記最少一項您的生物憑證以限制登入指定裝置；
- (d) 您已使用本行指定或接受的任何個人憑證或其他方式(包括短信一次性密碼)，通過該應用程式登記生物認證，且您已登記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相關生物憑證，從而使用生物認證；及
- (e) **在指定裝置上登記及儲存用作生物認證功能的生物憑證而使用的個人憑證必須保密。**

13b.4 您就生物認證的責任：您明白並接受下列所有各項：

- (a) 成功在指定裝置上登記生物認證功能後，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任何生物憑證均可用作生物認證。**因此，您須確保僅在指定裝置上儲存您本人（而非他人）的生物憑證；**
- (b) **如您合理相信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與您共享相同或非常相似的生物憑證，則請勿使用生物認證（例如，如您有雙胞胎或臉部特徵非常相似的兄弟姐妹），即不應使用臉部影像作生物認證；**
- (c) **如相關生物憑證將會改變，則不應用作生物認證（例如，如預期您的臉部特徵會改變），即不應使用臉部影像作生物認證；**
- (d) 您授權使用由該應用程式連接指定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以進行生物認證，並同意本行可為認證及核實您的身分而取用您的生物憑證資料；
- (e) 一般來說，本行不會為生物認證目的而收集或儲存您的生物憑證資料，但為免生疑問，在某些情況下，本行會因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 或法規的要求而需要儲存您的生物憑證；
- (f) 本行不保證指定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的質素或功能表現；及
- (g) 如本行察覺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生物憑證有變，或如您已有一段時間未曾使用生物認證，則該應用程式上的生物認證功能可能被暫停。您將須重新登記或重新啟動生物認證功能。

- 13b.5 取消生物認證：您可隨時以本行要求的方式在該應用程式上取消生物認證功能。生物認證功能被取消後，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生物憑證不會被自動刪除。**您必須在指定裝置上自行刪除有關生物憑證。**

14. 儲蓄賬戶

利息及貨幣

- 14.1 您可用儲蓄賬戶持有港元或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其他貨幣。
- 14.2 儲蓄賬戶按下列方式累算利息：
- (a) 如港幣為貨幣單位，以一年 365 天基準按日計算（本行亦可就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指定其他計算基準）；
 - (b) 按儲蓄賬戶結餘計算；及
 - (c) 按本行不時指定的利率計算。

您可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參閱本行不時指定的利率及相關資訊。

- 14.3 利率高於零的利息由本行每月向您支付，有關利息將在利息期結束後下一個曆月的第二個曆日（或本行不時設定的時段）以港元存入您的儲蓄賬戶。本行將不時指定本行認為適當用作計算或支付利息時使用的小數位數。
- 14.4 在您開立儲蓄賬戶時並未設定最低結餘金額。但本行保留權利可不時設定及更改就累算利息的最低結餘金額，而無需事先通知。在該情況下，如您的儲蓄賬戶結餘低於本行設定的最低結餘金額即不會累算利息。
- 14.5 假如您的儲蓄賬戶在存入利息日期之前結束，本行會支付截至儲蓄賬戶結束日期前最後一個曆日的利息。

存款及提款

- 14.6 本行在實際收到已結算的資金之前，您不可提取或使用支付至您儲蓄賬戶的款項，而有關款項亦不會累算利息。假如款項未獲結算，則本行有權撤回向您儲蓄賬戶付款的記項。

14.7 如任何款項被錯誤存入您的儲蓄賬戶，本行有權從您的儲蓄賬戶扣款或以其他方法收回有關款項。**如您收到誤付或誤轉予您的資金，您應通知本行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資金歸還本行。未有歸還資金可引致刑事責任。**

14.8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就存入及提取款項的記錄及相關詳情均對您具約束力。

付款或轉賬限額

14.9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您的儲蓄賬戶付款或轉賬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額，不論是按每天、每月、每筆交易還是其他標準的限制。

存款保障計劃

14.10 您的儲蓄賬戶具有香港法例第 581 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的資格。

15. 定期存款賬戶（本行會就有否提供定期存款服務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

存入定期存款

15.1 您的定期存款賬戶會在您把定期存款存入本行時開立。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新造定期存款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貨幣、任何最低或最高存款金額、存款期及到期日。

定期存款利息

15.2 定期存款利息按下列方式累算利息：

- (a) 每日累算；
- (b) 按本金金額累算；
- (c) 以一年 365 天基準（或本行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基準）計算；
- (d) 按本行可酌情指定的利率累算；及
- (e) 計算或支付利息時使用的小數位數按本行不時酌情指定及/或本行的慣例決定。

- 15.3 本行會在該應用程式上展示或在本行的網站公佈不時適用的利率，作為向您的通知。在您每次提取定期存款或續存時，本行會提供累算利息及被扣除或預扣的稅額（如適用）的詳情。
- 15.4 定期存款利息累算至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為止，並會在到期日支付。如利率高於零，利息會由本行向您支付並可提取或加入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續存。如利率低於零，利息會由您向本行支付並會從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扣除或從您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扣款。
- 15.5 通知存款的利息按每天完結時本行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但新造通知存款當日的利息則按存款單上列明的利率累算。

續存及提取定期存款

- 15.6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您可新造、續存或提取定期存款的日期及時間。
- 15.7 您可發出定期存款到期自動續存的指示。本行有權接受或拒絕您的自動續存指示。如本行接受您的自動續存指示，續存期的利率為本行在到期日當時的利率（不論是零、高於零或低於零）。即使本行已接受您的自動續存指示，本行有權隨時單方面停止執行該指示，而無需給予理由。
- 15.8 定期存款會在到期日支付。本行無責任但可酌情按您要求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向您支付任何部分定期存款（提前提取）。下列條文適用於提前提取的情況：
- (a) 您或本行無需就定期存款支付利息；
 - (b) 本行可從您的儲蓄賬戶扣除下列金額，並支付餘額（如有）予您：
 - (i) 適用的費用及收費（例如手續費）；
 - (ii) 本行為定期存款的剩餘存款期從資金市場拆入資金所招致的額外成本（如有）；及
 - (iii) 任何本行已向您支付的利息或已向任何政府機關、稅務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支付的稅項（如適用）的金額；

- (c) 如定期存款款項不足以支付上列(b)段列明的金額，本行可取消定期存款並徵收手續費；及
 - (d) 您應通過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或其他本行不時接受的方式，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最少兩個營業日之前提出提前提取請求。
- 15.9 您應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最少一天前發出指示（包括任何修改指示），以處理到期時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當該選項按本條款及細則有提供時）。您可直接通過該應用程式或以本行不時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本行發出指示。
- 15.10 如本行在定期存款到期日仍未收到就處理到期時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的指示，您的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將會在到期日存入您的儲蓄賬戶。

16. 付款及轉賬服務

- 16.1 您可支付或轉賬資金至於本行維持的賬戶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支付系統或網絡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的營運商維持的賬戶。本行可通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的快速支付系統或本行不時認為適合及可用的其他方式執行您的付款或轉賬指示。
- 16.2 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轉賬受結算公司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營運。在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之前，請仔細閱讀規管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條款及細則，並可在 <https://fps.hkicl.com.hk/chi/fps/index.php> 找到。
- 16.3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付款或轉賬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額，不論是按每天、每月、每筆交易還是其他標準的限制。

設定服務

- 16.4 **要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您需要跟從本行設定的程序，通過該應用程式，並必須在本行不時設定的最高轉賬限額內設定每日轉賬限額。**

資金轉賬

16.5 通過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您可透過該應用程式或網上銀行服務（本行會就何否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如下轉賬資金：

- (a) 在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之間；
- (b) 從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轉賬至另一人士於本行維持的賬戶；
- (c) 從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轉賬至另一人士於本行接受的另一銀行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或網絡營運商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維持的賬戶；
或
- (d) 從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轉賬至另一人士於任何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維持的賬戶。

16.6 **您須輸入所需的資料以進行資金付款或轉賬。** 此等資料可包括收款人士（收款人）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或賬號。**您須負責提供的每位收款人完整及準確的資料。**

付款或轉賬指示

16.7 在您輸入收款人資料及擬付款或轉賬的金額後，該應用程式會要求您檢查及確認轉賬指示的資料。**您應仔細檢查指示的資料並在進行付款或轉賬時避免任何錯誤。一經發送，您即不能更改或取消指示。** 您不可推翻地授權本行從您的賬戶扣除擬付款或轉賬的指定金額，並付款或轉賬該金額至收款人的指定賬戶。**付款或轉賬時，您應小心並避免出錯。**

16.8 本行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拒絕您的指示：

- (a) 如您的賬戶中資金不足；
- (b) 如您的賬戶因任何原因而被暫停，或如本行注意到您的賬戶有任何異常情況；或
- (c) 如付款或轉賬金額不符合本行設定或您設定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額。

終止服務

16.9 如果發生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本行有權通過將每日交易限額設置為「0」終止您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當本行將您的每日交易限額設置為「0」後，您需要重新設定每日交易限額才能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

- (a) 如您更改或刪除於本行登記的手機號碼；
- (b) 如您更改或刪除於本行登記的電郵地址；或
- (c) 如您連續至少 12 個月（或於本行不時設定的其他期限）內未有進行任何付款或轉賬。

16.10 您可隨時透過在該應用程式中將每日交易限額設為「0」以終止付款及轉賬服務。

17. 更多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

17a. 快速支付系統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

17a.1 本條款 17a 的條文應用於本行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服務。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定義如下）讓客戶使用由結算公司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而快速支付系統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式規限。本條款 17a 規範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及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本條款 17a 的條文與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一致，就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而言，均以本條款 17a 的條文為準。

17a.2 **當您要求本行代您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您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您即被視為已接受並同意本條款 17a 的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您接受本條款 17a 的條文，您不應要求本行代您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17a.3 在本條款 17a 中，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任何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點，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點。

「預設賬戶」指您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指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 (i) 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 (ii) 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位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您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件

- 17a.4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您必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
- 17a.5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17a.6 **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17a.7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17a.8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而無需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

賬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17a.9 您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您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17a.10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您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登記或更改您的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17a.11 倘您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您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您指示本行代您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您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您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17a.12 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您的責任

17a.13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您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您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您指示本行代您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您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17a.14 識別代號

任何您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您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您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您事先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17a.15 正確資料

(a) 您須確保所有您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您須於合

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b)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您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您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17a.16 適時更新

您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您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更改您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認知並同意，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保持您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17a.17 更改預設賬戶

倘您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您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您須通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17a.18 交易對您具有約束力

- (a)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您確認交易詳情並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 (b)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您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您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17a.19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

您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尤其必須遵守下列責任：

- (a) 您必須遵守所有規範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您不得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b) 當向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收取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您須遮蓋或避免發出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全名及/或其他個人或機密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任何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c) 倘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您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17a.20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本行將按本條款 17a 的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處理您就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您必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17a.21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您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您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您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通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您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您。

17a.22 在不減低條款 17a.21 或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的效力的情況下：

1. 本行無需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您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及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2. **為求清晰，本行亦無需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
 - (i) 您未遵守有關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責任；或
 - (i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3.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包括本行的關聯公司、集團公司及本行的特許人）及我們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需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17a.23 您的確認及彌償

- (a) **在不減低您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效果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或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您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b)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17a.24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您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a) 您本人；
- (b) 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c) 您的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17a.25 您同意（及如適用，您代表您的每名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及/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可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並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
- (b) 處理及執行您不時有關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其他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17a.26 您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之用。

17a.27 倘客戶資料包括您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條款 17a.24(b)或 17a.24(c)指明的人士），您確認您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 17a 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17b. 銀通無卡提款服務

17b.1 本條款 17b 的條文應用於本行的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無卡提款服務（「銀通無卡提款服務」）。銀通無卡提款服務是一個允許您通過該應用程式向本行提供提款指示並從銀通會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而提款過程中無需出示提款卡的服務。該銀通會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銀通自動櫃員機」）由銀通會員銀行提供和運作。因此，銀通無卡提款服務受銀通會員銀行不時就自動櫃員機用途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式規限。

17b.2 在本條款 17b 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中，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自動櫃員機」包括任何允許提款和可能接受現金或支票存款的機器或設備。

「提款卡」指可在自動櫃員機取用賬戶的卡或其他設備。

「銀通會員銀行」指參與銀通自動櫃員機網絡的任何一家銀行。

「二維碼」一詞指由銀通於銀通無卡提款服務提供的快速響應矩陣圖碼。

銀通無卡提款服務的使用

17b.3 要使用銀通無卡提款服務：

- (a) 您必須登入該應用程式和向本行提供提款指示，以從您的儲蓄賬戶提款（「提款指示」）。
- (b) 您應該到訪任何位於香港，並支援無卡提款交易的銀通自動櫃員機。每一台銀通自動櫃員機均附有「銀通無卡提款」的貼紙。銀通自動櫃員機將顯示二維碼，您必須使用該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以根據提款指示提取指定的金額。
- (c) 由使用該應用程式設定提款指示的時間起計，每項提款指示的有效期為 60 分鐘（「有效期」）。如您未能於有效期內按照上述第 17b.3(b) 條款提款，則提款指示將會到期並自動取消，本行將不會繼續按照提款指示行事。
- (d) 您應該確保您的儲蓄賬戶內有可用和足夠的資金；否則，本行不會繼續為提款指示採取行動，而該交易亦會在銀通自動櫃員機被拒絕。
- (e) 您可以在銀通自動櫃員機掃描二維碼進行提款前，通過該應用程式取消提款指示。

提款限額

17b.4 您需要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通過該應用程式，並在本行設定的最高提款限額內設定每日提款限額。

17b.5 銀通櫃員機可能對每次從櫃員機提取現金有不同的最高及最低交易限額。如提款指示超過交易限額，本行將不會按照提款指示行事，櫃員機有機會拒絕該提款指示。

本行的權利

17b.6 本行有權設定及更改使用銀通無卡提款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最低及/或最高的提款限額，不論是按每天、每月或每筆交易。

銀通無卡提款服務的暫停或終止

17b.7 本行可以基於任何原因，隨時並無需事先通知，暫停或終止您登入及/或使用銀通無卡提款服務或駁回或拒絕任何提款指示。

本行的責任限制

17b.8 除了本條款及細則對本行的責任限制和在不減低其效力的情況下：

- (a) 銀通無卡提款服務由銀通會員銀行與銀通共同提供及運作。本行沒有陳述或保證銀通無卡提款服務可在任何時候使用，或與任何電子設備，軟體，設施或其他本行可能不時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一起使用。
- (b) 除因任何法律禁止本行豁免或限制責任，本行對下列各項您所蒙受的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 (i) 有關銀通無卡提款服務的使用或企圖使用，或您的指示，或任何透過銀通無卡提款服務或與銀通無卡提款服務有關的未經授權的交易；
 - (ii) 因銀通無卡提款服務不能使用，銀通自動櫃員機裡的現金不能使用及/或您附近的銀通自動櫃員機不能使用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在銀通自動櫃員機不成功的提款；
 - (iii) 如您的儲蓄賬戶因任何原因關閉，凍結或無法進入；或
 - (iv) 如您因錯誤輸入或忘記您的使用者 ID 或登入密碼，或相反，而無法登入該應用程式使用銀通無卡提款服務。

- (c) 在本行向您提供銀通無卡提款服務時，因不正當使用銀通無卡提款服務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由本行合理地引致的，不論怎樣或什麼原因產生且數量合理的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除任何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的直接損失或損害之外），您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免受損失。

18. 信貸融資（本行會就有否提供信貸融資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

- 18.1 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任何類型的信貸融資（包括透支貸款），並受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規限（包括適用於信貸融資的金額、應付利息、還款及/或抵押安排）。
- 18.2 您可能需就任何信貸融資作出申請並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及文件，讓本行處理申請。除本條款及細則外，本行授予的任何信貸融資會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本行們向您提供任何信貸融資，您應盡快通知本行您就償還信貸融資或繳付因信貸融資而須向本行支付款項方面的任何困難。**
- 18.3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則本行有慣性凌駕權取消或暫停任何未使用的信貸融資，或決定是否允許使用任何未使用的信貸融資，本行亦有權隨時就任何信貸融資要求還款（包括有權要求就預期及或有的債務提供現金抵押）。此外，本行授予的任何信貸融資亦受本行的審查限制，而本行可在適當的時候或時段進行審查。

19. 您的陳述及承諾

- 19.1 您向我們陳述：
- (a) 您有全面法律行事能力及權限使用本行的賬戶及服務及履行交易及您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並且該等責任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您概無任何已提起或面臨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且並無為您破產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司法或其他）、受託人或類似人員召開任何會議、為了債權人的利益對您或擬對您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進行債務重整或任何轉讓；及
- (c) 您以當事人身分使用本行的賬戶及服務及進行交易，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託人或代名人。

19.2 使用本行的賬戶及服務及進行交易時，您承諾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尤其包括任何適用的制裁或禁運制度。我們有權顧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延遲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交易或作出付款，而無需通知您或經您同意。

20. 報告、結單及資料

20.1 本行以電子方式提供賬戶結單。本行可應要求提供紙張結單，並可能就處理此等要求及提供紙張結單收取合理費用。

20.2 **您須從速審閱交易記錄及賬戶結單以檢查及報告任何錯誤、差異、未經授權交易或不尋常事項。您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您認為是錯誤、差異、未經授權交易或不尋常的項目，且在任何情況下，您須在賬戶結單日期起 90 天內通知本行。**

20.3 如本行在賬戶結單日期起 90 天內沒有收到您就任何有關賬戶結單的錯誤、差異、未經授權交易或不尋常事項的通知：

(a) 結單將會被視為正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及

(b) 您將被視為放棄任何就該結單提出異議或向本行尋求任何補償的權利，

除非該錯誤、差異、未經授權交易或不尋常事項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欺詐、故意失責或重大疏忽而產生。

20.4 出於保安原因，本行將向您發送涉及您的賬戶的付款或資金轉賬的即時通知。本行通常會向您的指定裝置號碼發送短信或以該應用程式通知或電郵（或通過本行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發送此類通知。**為了接收此類通知，您不應關閉指定裝置上的通知功能。**

21. 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由您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21.1 您可隨時向本行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並在完成本行不時指定所需的銷戶程序及支付任何欠款之後，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我們可酌情接受較短期限的終止通知。如果您賬戶中的餘額超過本行不時設定的每日轉賬限額，您可能無法立即結束賬戶。

由本行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 21.2 本行可隨時向您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本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如本行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本行會以本行決定的方式向您支付該賬戶的結餘金額（但本行無需支付利息）。
- 21.3 在不影響或限制條款 21.2 的原則下，顧及稅務、法律或監管要求，或如本行合理認為您已違反您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責任，或如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如您的賬戶連續至少 12 個月的餘額為零，本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的賬戶或終止您使用本行的任何服務，而無需發出通知。
- 21.4 如果根據本行的記錄，您的賬戶連續 12 個月（或本行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沒有交易或活動，本行有權暫停您的賬戶。在該情況下，您需要完成本行設定的所需程序方可再次使用您的賬戶。

暫停或終止後

- 21.5 暫停或終止您的賬戶或服務前您與本行各自己累算或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維持有效。

22. 通訊及更多資訊

- 22.1 本行可用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您發送通知及通訊。您會在下列的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通知或通訊：
- (a) 若上載到該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在如此上載之後；
 - (b) 若以郵遞方式發送，郵寄至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香港地址後兩個營業日；或
 - (c) 若以電子郵件發送，在郵件發送到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之後。
- 22.2 如您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如您需要有關本行的賬戶及服務的額外資訊，請聯絡本行：(852) 3762 9900（每天 24 小時，包括公眾假期）或電郵至：paob_cs@pingan.com（一般查詢）或 paob_feedback@pingan.com（反饋或投訴）。

22.3 本行可以通過該應用程式、電話、電郵、郵寄及任何其他方式聯絡您。**如您的聯絡詳情有變，請務必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行更新有關資料。您應從速通過任何本行不時指定通報聯絡詳情變更的渠道通知本行。**

23. 其他事項

23.1 版

該應用程式及該應用程式的相關材料所有內容均受版權保護。**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複製、傳送及 / 或分發該應用程式或任何相關材料的任何部份以作任何商業目的或公眾用途。**

23.2 記錄

- (a) 您同意本行可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將與您的對話錄音。
- (b)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的記錄對當中所述事情或事實而言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

23.3 稅務合規

- (a) 本行在任何情況均並非您的稅務顧問。**您須自行獲取您認為適當的稅務建議，包括尋求專業意見。**
- (b) **您須負責遵守您在所有司法管轄區中的稅務責任。此等責任可包括繳納稅款，及向相關稅務機關（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稅務機關））提交稅務報表及/或彼等要求的其他文件。某些國家或地區訂立了具跨領域效力的稅務法例，不論您居於何處或您公民身分。**
- (c) 您明白及同意，本行可按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向該等稅務機關報告及披露由本行決定的由您或您的授權代表所提供，或有關您或您的授權代表，或有關與本行進行的交易或任何在本行開立的賬戶的任何資料（包括您的身分資料）、文件、證明或賬戶資料（包括賬戶結餘、利息收入及提款）。您亦明白 (i) 本行在此等法律、規例及規則下的責任是持續性的；且 (ii) 根據此等法律、規例及規則，本行可能被要求從您的賬戶預扣或扣除款項。

23.4 防止金融犯罪

- (a) 本行須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例、政策（包括本行的政策）及法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本行可酌情決定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規例、政策及要求。該等行動可包括：
- (i) 審查、截取及調查任何向您或由您發出的，或向您賬戶或從您賬戶進行的任何指示、提款要求、賬戶及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ii) 調查及進一步查詢資金來源或資金的預定收款人、任何個人或實體的狀況及身分，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及其是否被指稱為被制裁人士；
 - (iii) 將有關您、實益擁有人及您的授權代表、賬戶、交易及使用本行服務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與本行或本行聯屬公司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合併及使用；
 - (iv) 按本行絕對酌情延遲、阻截、暫停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或向您或由您作出的付款；
 - (v) 拒絕處理或進行涉及某些個人或實體的交易；
 - (vi) 終止本行與您的關係；
 - (vii) 向任何有權機關報告可疑交易；及
 - (viii) 採取本行或本行聯屬公司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動，以遵守任何法律、監管或合規責任。
- (b)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及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需就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利潤或利息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本條款中「金融犯罪合規事項」指本行就遵守偵測或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規責任可採取的任何行動。

23.5 第三者權益

除您與本行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權益。

23.6 轉讓

您不可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讓或轉讓您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權利或責任。本行可出讓或轉讓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而無需經您同意。

23.7 詮釋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a)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種性別的字詞包括每種性別；
- (c) 「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
- (d) 「包括」並非限定詞，並應被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
- (e) 「人士」包括個人、法團或其他實體；及
- (f)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3.8 本行的權利是累積性的，並不排除任何適用法律提供的權利及補救方法。

23.9 無豁免

本行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權利並不構成豁免，而本行單次或部份行使權利亦不會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23.10 條文的有效性

假如任何條文或部份條文失效，該條文的其餘部份及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4.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管轄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詮釋。您與本行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5. 語言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說明本行為何收集您的個人資料、本行如何使用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及與您的個人資料或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有關的其他事項。

收集個人資料

1. 本行可不時收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與您有關連的其他個人（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如您未有提供個人資料，本行可能無法為您開立或維持銀行賬戶或為您提供或繼續提供服務。
2. 與本行保持銀行與客戶關係期間，本行亦可編制有關您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種類

3. 本行收集及編制的個人資料通常包括全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生物特徵資料、地址、聯絡資料、及其他就相關賬戶及交易的資料。

個人資料的使用

4. 本行可不時使用個人資料作下列一個或多個用途：
 - (a) 評估及處理您就賬戶、服務、產品或活動的申請或請求；
 - (b) 提供、維持及管理，及讓您使用及操作本行提供的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
 - (c) 按需要或不時於適當時建立及核實身分；
 - (d) 持續評估本行是否適合向您提供或繼續提供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
 - (e) 於申請授信時及於定期或特別檢查時(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進行信用檢查；
 - (f) 建立及維持本行的信用評級及風險管理模型；
 - (g) 建立及維持您及其他個人的信貸歷史及記錄；
 - (h) 按您請求或如監管規定或行業慣例要求或許可時，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
 - (i) 評估及確保您維持可靠信用；
 - (j) 為您或本行的客戶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k) 推銷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下述第 7 段）；
- (l) 確定本行對您或您對本行的負債金額，及執行本行就向您提供的賬戶、服務、產品或活動相關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向您追討應付予本行的欠款；
- (m) 為遵守適用於本行或本行被期望遵守，就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 (1)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不論現有或將來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關於偵查、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貪污、貪腐、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法律，及/或規避或違反這些法律的行為或意圖（統稱為打擊犯罪事項）（例如香港《稅務條例》要求香港及海外稅務機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2) 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權力機關、金融機構的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團體，或證券交易所（統稱為權力機關及組織）發出的任何指引、指示、要求或請求，不論是現有或將來，包括與任何法律或打擊犯罪事項有關的指引、指示、要求或請求（例如香港稅務局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發出的指引）；
 - (3) 因本行的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相關權力機關或組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或與之相關而必須承擔或被施加的，與權力機關及組織之間的任何現有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n)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行集團內個人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個人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o) 使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對您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p) 比較或配對個人資料，其中：
 - (1) 比較個人資料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或
 - (2) 配對個人資料（如該條例所界定），但大致包括比較您的兩組或更多資料

以決定採取對您不利的行動，例如否決申請或本行在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或授信時特別設立的用途；及

(q) 與上列用途有關的用途。

披露個人資料

5. 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但本行可向下列人士不時為上列第 4 段的用途提供個人資料：

- (a) 向本行提供與本行的業務及運作有關的服務或科技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行政、電訊、數據處理、電腦、電子、數碼或流動服務或科技、支付服務或科技、處理及進行關於交易或卡計劃的爭議及調查、電話促銷或直銷、客戶服務中心或其他與本行的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或科技；
- (b) 任何對本行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個人資料的其他人士(包括本行的集團公司)；
- (c) 為讓本行向您提供或讓您使用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而需獲提供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
- (d)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欠賬的情況下，收數公司；
- (e) 本行在根據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權力機關及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權力機關及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現已存在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f)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您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1) 本行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及任何卡計劃、支付系統或支付網絡的供應商或營運商；
 - (3) 第三方獎賞、會員、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行及本行的集團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

(5)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6. 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往香港境外的地區。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7. 本行擬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行須為此目的取得您的同意。因此請注意：

(a) 本行持有您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行用於直接促銷；

(b) 可推廣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1) 財務、保險、卡（包括信用卡、扣賬卡、支付卡及儲值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2) 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3) 本行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行及/或下列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1) 本行的集團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卡公司及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會員、聯名合作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行及本行的集團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

(5)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d) 除本行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行同時擬提供於上述第 7(a)段列明的資料予於上述第 7(c)段列明的所有或任何人士，讓該等人士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行須為此目的取得您的書面同意；及
- (e) 本行可能會因提供個人資料予上述第 7(c)段的其他人士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回報，並當向您尋求上述第 7(d)段所述的同意時，本行將通知您是否會收取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的回報。

若您不願意本行使用或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使用，作上述的直接促銷，您可通知本行以行使您的拒絕權利。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 8. 根據該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條款，您有權：
 - (a) 按您的請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或改正要求；及
 - (b) 對於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行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 5 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超過 60 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 60 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 9.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8(b)段的定義）。
- 10. 當您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8（b）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 5 年或由您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您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1. 本行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您的信貸報告。如您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行會向您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您有權查閱及改正您的個人資料

12. 您有權：
- (a)查核本行是否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您的不準確的資料；及
 - (c)查明本行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13. 為讓本行處理任何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您需要提供資料核實您的身分及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權利。本行可就處理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14. 請將您的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或獲取本行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的資料的要求如下發送給本行的保障資料主任：

保障資料主任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官塘海濱道 123 號

NEO 19 樓 1903-1904 室

本行私隱政策

本行的私隱政策列出本行就處理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及慣例，包括本行使用「cookies」的政策。請到此網址參閱本行的私隱政策。

15. 本聲明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您在該條例下的權利。

如本聲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在願受作假證供的懲處下，本人聲明已檢查本申請表所填寫的資料，且據本人所知與所信，所填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此外，本人在願受作假證供的懲處下，確認下列事項：
 - 本人為本申請表涉及的所有收入的最終受益人，或運用本表以聲明其 FATCA 身分；及
 - 於本申請表所示之人名非為美國人士；及
 - 與本申請表所載內容相關之收入：
 - (a) 與在美國境內之貿易和商業無實際關聯、
 - (b) 即使收入與美國境內之貿易和商業有關，其收入可根據互惠協定而不須繳付任何美國之所得稅、或
 - (c) 相關之收入為合伙經營之份額，並且
 - 就經紀交易或以貨易貨交易而言，受益人為美國稅務表格 W-8BEN-E 說明中所定義之可豁免之外國人。
2. 此外，本人授權本申請表以交付任何可對本人為受益人之收入擁有控制、收取或託管權力之所得稅扣繳單位，或任何對以本人為受益人之收入擁有發放或支付權力之所得稅扣繳單位。若本申請表中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本人同意於 30 日內提供更新之聲明書。
3. 本人知悉及同意，銀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有關交換財務戶口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申請表所載資料並可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戶口資料用途及 (b)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4. 本人證明，就與本申請表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是賬戶持有人。
5.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申請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申請表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客戶聲明書。

6.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7. 本人承諾會與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充分合作，以確保銀行就處理與本人銀行戶口相關的事宜會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指令。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 \$10,000）罰款。